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李宗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816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431元，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之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9日之利息20,127元及違約金1,51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9,0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 
02 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 
09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1 書記官 陳宇萱

12 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 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37,431元	1	利息	637,431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3月19日	9.22%	20,127元
	2	違約金	637,431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3月19日	0.922%	1,514元
						小計	21,641元
						合計	659,072元